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 4.23 就死刑及相關刑法罪名之合憲性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於 4 月 23 日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王信福聲請案等案件（死刑案）舉行言詞辯論，審查死刑及相關刑法罪名之合憲性。

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首先說明本次言詞辯論由 12 位大法官出席審理，以及蔡炯燉、蔡彩貞及尤伯祥 3 位大法官之迴避原因。由於本件併案眾多，經憲法法庭於 2 月 2 日行準備程序後，全體訴訟代理人自行協商合意推派李宣毅、李念祖及李劍非律師為開場陳述，並由高烓輝、李艾倫及翁國彥律師為結辯陳述，憲法法庭爰依該合意推派指定之。

憲法法庭通知聲請人（由訴訟代理人出庭）並指定關係機關法務部到庭辯論，另指定專家學者許家馨研究員、黃丞儀研究員、謝煜偉教授、鄭善印教授、顏厥安教授、賴擁連教授提供專業意見，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均提出鑑定意見，並均事先提供書面意見。

關於死刑作為法定刑之一種是否違憲，關係機關、許家馨研究員、鄭善印教授、賴擁連教授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均認為合憲，主要理由包含：死刑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或構成酷刑；我國欠缺西歐對廢除死刑之文化變遷，整體社會仍有待對話思辨；死刑是否違憲之議題涉及深刻之價值衝突，司法違憲審查應審慎自制，宜由民主代議機關（即國會）審議或公民投票決定等。

聲請人、黃丞儀研究員、謝煜偉教授、顏厥安教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認為違憲，主要理由包含：死刑除剝奪生命權外並侵害人性尊嚴，且具無可避免之恣意性、等待死刑執行之高度不確定性及近距離槍決執行死刑方式，應屬殘忍、不人道之酷刑，我國亦曾發生誤判死刑之冤案；死刑與憲法之自由憲政民主秩序有根本性之衝突；死刑是否違憲關涉國家權力界限之問題，應由憲法法庭予以決定。

倘若在死刑合憲之前提下，聲請人認為得限縮至大規模生命剝奪之極端罪行（如戰爭罪、危害人類罪或種族滅絕罪），並排除精神障礙及智能障礙者適用死刑；許家馨研究員認為得限於涉及故意殺人之極嚴重罪行，將非戰時得判處死刑之罪名限縮；謝煜偉教授認為應排除無故意致死亡結果發生之罪行；賴擁連教授則認為死刑之適用應排除少年犯、精神與身心障礙人士犯罪。

於交互詢問程序，主要議題包含：死刑存廢是否與文化差異有關？死刑與嚇阻效果間之關聯性有無相關研究可供參考？社會防衛論將死刑犯視為社會之敵人而認對敵人可判處死刑是否合理？對極端罪行者（如納粹戰犯）是否亦不得適用死刑？從民主共和國中每位國民具平等地位之觀點，如何理解死刑與國家間之關係？憲法法庭如何處理多數民意與民主憲政秩序存有差異、多數民意與菁英論述對立之爭議？死刑存廢爭議有無司法自制之適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涉及死刑論辯之相關判決曾有不同結論，其邏輯思維及意見為何？韓國憲法法院之死刑合憲判決有別於南非憲法法院之死刑違憲判決之理由為何？廢除死刑後是否得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西歐國家引領之廢死思想與東亞國家歷史、社會價值系統有何扞格之處？判處死刑對被害人家屬之意義為何等，在庭之專家學者及鑑定機關（構）分別就所詢提出說明及回應。

本次言詞辯論歷時約 5 小時，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將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判決，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

籌備新制配套

臺北地院辦精衛法參審模擬法庭 重視醫病關係 廣納各界意見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精神衛生法關於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等事件改採專家參審模式，臺北地院於 4 月 17 日舉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並與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模擬以 U 會議系統進行視訊遠距開庭，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陳亮妤司長、醫界、法扶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病權團體代表，及多位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共計 80 餘人與會。

111 年修正之精神衛生法新制，係為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之保障，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採專家參審模式，於程序中由醫療端與病權端之代表與法官共同審理、做成決定，有助於落實採取法官保留的立法意旨。

本次模擬由精神專科醫師陳柏妤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李麗娟小姐擔任參審員，與臺北地院家事庭李莉苓庭長組成專家參審法庭，並由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陳泰宇醫師擔任醫療機構代理人，楊國薇律師擔任嚴重病人之代理人。本件相對人患有重度雙相情緒障礙症（躁鬱症），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認為其於發病期間有政治、宗教及愛情妄想，亦有傷人之意念，故聲請強制住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相對人為嚴重病人並有傷人之虞，且因無病識感，拒絕服藥打針，難以日間留院、居家治療、門診治療，或是以社區精神復健中心、社區支持服務、強制社區治療等方式治療，住院治療確屬目前對該嚴重病人最必要、最小限制的治療方式，而裁定應准予強制住院。本次模擬之案例特色在於為考量醫病關係及家屬間利害關係衝突，於醫院代理人醫師及保護人家屬陳述強制住院之事證及要件之前，徵得相對人同意請其先暫時離庭，待參審法庭詢問完畢後，再請相對人入庭並告以要旨，徵詢意見。此外，就相對人聲請心理衡鑑及腦波檢查之證據調查，以及日間留院治療之可行性等，於參審法庭內進行討論並即時評議。

模擬結束後接續舉辦座談會，由北院王梅英院長主持，首先請本次參與模擬法庭之法官、參審員、聲請人代理人及相對人代理人發表感想與心得。隨後由評論員嘉南療養院吳文正院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郭銘禮法官、臺灣大學孫迺翊教授、謝幸伶律師、高烓輝律師等，分別自學術、醫療、人權及法律方面之不同角度提出相關專業意見，評論員與其他與會人員亦就：專科醫師之個資保護及人身安全、程序應如何簡化以符合病人有限的專注力、參審員及法官就強制住院要件應採取何種舉證標準及證據法則、強制律師代理或程序監理人應如何參與制度、司法院與衛福部應如何與其他行政機關進行合作、病人權益其他保障等議題進行熱烈討論，順利結束本次模擬活動。

桃園地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條件、期限與清償期」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主講「條件、期限與清償期實務問題研析」，深入剖析此重要法律概念並評釋相關裁判。

李前院長開宗明義揭示，構成條件內容之事實，以將來不確定是否發生者為限；既成條件、必至條件、不能條件形式上雖具備條件之外觀，但實質上並不能認係條件。期限（包括清償期）則可分為確定期限及不確定期限，實務上認為當事人約定以將來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期限，並無不可。

李前院長提醒，當事人究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作為條件或期限，屬解釋意思表示之問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能拘泥於所用辭句。當事人若非將債務之發生或消滅繫於不確定事實之發生，而是就已存在之債務，有意寬限債務清償，則應認為當事人係約定不確定之債務清償期，並非附以條件。

李前院長進一步說明，如約定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清償期，事實發生時，清償期屆至，如確定不發生，亦應認為清償期屆至。又類推適用民法第 101 條規定，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發生，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如債權人以不正當行為促其發生或致其發生不能時，則不能認清償期屆至。

李前院長並以多則最高法院相關裁判進行案例研析，深入剖析各該裁判所涉事實，釐清其中法律關係，並依前開理論脈絡，逐一評釋，與會同仁無不茅塞頓開、獲益良多。

金門地院「國民法官回娘家」經驗分享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該院 112 年度參與國民法官案件之 5 位國民法官回院分享經驗與感受。金院陳連發院長致詞表示，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重大變革，期待通過國民法官之經驗分享，提供將來制度成效評估及制度精緻化的重要參考。

本次活動由黃建都庭長主持，並與承審案件之王鴻均法官簡要說明承審案件之起訴事實、案件爭點、選任程序、協商程序、審理程序、評議、心理諮商、宣判及記者會等安排，供國民法官簡短回顧，繼而與國民法官意見交流，再由席時英檢察官、莊仲華辯護人分別提問。

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的國民法官，有多位特別請假自臺灣本島返金參與，並且熱烈分享經驗、意見，提供法官、檢察官、律師自我評估，未來將可提升國民法官案件審理之品質。國民法官們除肯定新制外，並認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揭開司法神秘面紗，使人民不再畏懼走入法院，有助於提升司法透明度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

嘉義地院組民事法律共學會 交流實務經驗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鼓勵法官持續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識，於 112 年底成立「民事法律共學會」，由法官、庭長定期以「讀書會」形式分享審判經驗及心得，促成審判經驗傳承與法律知識交流。

首次共學會由周俞宏庭長分享「事實上處分權及其衍生異議之訴」，周庭長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判決為例，說明實務上對於未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之建物，認為仍得轉讓事實上處分權，且肯認此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權利；又因事實上處分權包含占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能，故具有物權特性。又物權的變動方式，我國民法採德國法系之形式主義，除須當事人間之合意外，尚應符合物權變動公示原則，故司法實務審查事實上處分權的讓與要件時，除判斷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有無合意外，並應以移轉占有作為公示方法，再間接佐以稅籍登記作為判別參考。周庭長最後並以實際案例提出個人看法，討論法院判決於認定事實上處分權之歸屬時，有無充分考慮前述權利變動之要件。

第 2 次共學會則由林望民庭長分享「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與共同訴訟」，林庭長說明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2 年度台抗大字第 630 號裁定，雖明示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為單純訴之合併，其數人權利與義務各自獨立，故共同訴訟人之一人撤回起訴或上訴，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退還裁判費。然大法庭裁定僅處理退還裁判費，並未觸及裁判費徵收的問題，故於當事人提起共同訴訟時，究竟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是合併計算或分開徵收？倘原告基於程序選擇權，具狀以共同訴訟人身分起訴或提起上訴，並已共同繳納裁判費，可否認其等已行使選擇權（合併計算價額）？又共同訴訟人雖一起具狀起訴，但未繳納裁判費，且未於書狀內敘明欲合併或按各共同訴訟人之請求額計算價額時，法院又應如何處理？林庭長引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4 號裁定之個案為例，並結合學者見解，逐一剖析可能處理模式供與會同仁參考。

新學林
專業・實
法理學
林文
林陳彩霞・
2024年3月
本書係
畢生致力於
教學工作之
集大成之作
義完整的法
著，內容不
西方法理學
思想演變與
全貌，更對
解提出深刻
評，為台灣
立令人敬
範。
全書共
括第一章〈
二章〈自然
三章〈實證
四章〈法與
第五章〈
論〉，學問
之哲學及法
學術立場，
論、分析法
學等各個學
自古希臘哲
先秦法律思
廣及歐陸英
睥中華大地
遠流長・寬
具融貫整合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司
Judi
邀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
國民法官制度